

张炜达◎著

历史与现实的选择

——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张炜达◎著

历史与现实的选择

——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与现实的选择：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 / 张炜达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80219-957-6

I. ①历… II. ①张… III. ①陕甘宁抗日根据地—法制史—研究 IV. ①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9362号

图书出品人 / 肖启明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庞从容

书名 / 历史与现实的选择——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

LISHIYUXIANSHIDEXUANZE——SHANGANNINGBIANQUFAZHICHUANGXINYANJIU

作者 / 张炜达 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中心）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网址 [Http: //www.rendabook.com.cn](http://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x@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 × 1092毫米

印张 / 15.25

字数 / 278千字

版本 /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957-6

定价 / 38.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内 容 摘 要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学术界对陕甘宁边区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资料整理、研究范围及研究重点都主要集中在抗日战争时期,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其中不少都涉及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在陕甘宁边区法制研究中也涌现出了一批代表人物。具体到本书论题的研究,相关论文、教材和专著不少,都从正面角度对陕甘宁边区法律制度进行归纳与考察,通过阶级分析的方法对研究对象进行定性。在研究思路,始终将陕甘宁边区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联系在一起考察,将原本零散的史料系统化、清晰化,为进一步深化陕甘宁边区法制研究奠定了基础。不过,囿于篇幅字数所限或研究视角的选择,许多论文都难以或没有对陕甘宁边区部门法制创新展开论述并进行系统研究。教材和专著方面研究的重复性比较大,研究角度基本上是单向度的,研究过多强调法律同政治间的关系,大都没有提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的理论根源,也没有将当时陕甘宁边区的法律制度置于国民党法律制度这一大背景下去考察和分析,进行有深度的比较,更缺乏从整体上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背景下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进行专门研究。从国外研究现状来看,其研究成果多以纪实的手法描述陕甘宁边区革命的发展历程以及陕甘宁边区领导人的革命生涯与历史贡献。其中不乏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描述,但都非常零散,没有形成系统、整体的论述,只对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迄今为止,史学界及理论界尚无一本对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进行专门论述的专著问世,相关文章研究也较为分散,难以形成系统的研究成果,对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总体发展情况缺乏一个具体详细的说明。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滞后,影响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法制实践经验的及时总结,对其进行系统梳理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这也是本书选题的缘起。本书通过运用历史与逻辑相结合、实证分析、比较分析的方法,对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进行系统的梳理,以期对当今法治建设有所启示。

本书共分六章：

第一章“陕甘宁边区宪政法制及创新”。本章从民主制宪理念之构建入手对边区宪政法制及创新进行考察，认为边区对宪政内涵进行了科学定位，提出了符合边区实际的新的宪政理念，即当时情况下的宪政应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反动派的专政。为此，边区独创了民主政治制度——参议会制和“三三制”政权形式。同时，建立了以选举为核心的民主制并创造了许多新的符合边区实际的选举方式。

第二章“陕甘宁边区刑事法制及创新”。本章以边区惩治与宽大教育相结合的刑事法制理念与实践为视角，考察和分析了边区创造性地废止无期徒刑，创设强制教育和苦役的“轻刑”思想以及在继承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念基础上所形成的人人平等和区别对待的原则。

第三章“陕甘宁边区土地立法及创新”。本章对边区土地政策及基本原则的演进及新变化进行考察和分析，从边区土地立法的内容入手，探讨了进入抗日战争时期，为适应新形势，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方针，边区及时调整土地政策，废除苏区土地政策及法令，承认富农和富农经济的存在以及将土地革命时期实行的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合理性和必要性。从对边区有关土地所有权、减租减息、交租交息、保障佃权、对地主土地的和平征购等规定，得出边区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土地立法思想及创新实践是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最终胜利的决定因素之一。

第四章“陕甘宁边区诉讼法制及创新”。本章从边区便民利民的诉讼指导思想，保障人权的诉讼原则，实行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人民司法的诉讼制度，对国民政府诉讼法律制度的援用等方面去考察分析边区诉讼法制及创新。认为边区在继承、接受和吸收马克思主义诉讼法律思想、苏俄法制思想和国民党统治区进步法律的可取之处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司法实践，形成了许多特有的诉讼法律制度和原则。这些制度和原则以及所体现出来的和谐公正的司法理念，为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边区的安定团结，巩固和发展边区民主政权，保障边区民主制度与各阶层人民的根本权力和利益，最大限度地便利群众参与诉讼活动奠定了基础。

第五章“陕甘宁边区婚姻家庭立法及创新”。本章从婚姻家庭立法的本旨出发，通过对婚姻家庭立法的新变化来考察和分析变革与稳定协调下的边区婚姻家庭立法及创新。认为边区基于马克思主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思想，在继承苏区婚姻法的优良传统，兼顾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需要，考虑战时政权稳定

与减轻前线战士后顾之忧的基础上所创建的具有边区特色和符合边区实际的婚姻法律制度和原则，对于摧毁封建婚姻制度、解放广大边区妇女、发展边区生产、支援前方战争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新中国婚姻法的制定积累了宝贵经验。

第六章“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的现实启示”。本章认为陕甘宁边区所形成的许多切合实际的独特的法制思想、法律制度、指导原则和方针政策，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下的法制创新实践和在创新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升华。论证了民主政治对法制建设及创新的基础作用以及边区法制创新对构建现代民主和谐社会，对“一国两制”下的法制协调，对司法独立与党的领导二者关系的厘清等的现实启示。

目 录

绪 论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001
- 第二节 关于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综述 /002
 - 一、关于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现状 /002
 - 二、研究现状评析 /004
- 第三节 研究思路、内容与方法 /013
 - 一、研究思路 /013
 - 二、研究内容 /014
 - 三、研究方法 /014
- 第四节 研究重点、难点与创新 /016
- 第五节 相关概念说明与本书框架结构 /017

第一章 陕甘宁边区宪政法制及创新

- 第一节 对宪政基本理论的初步思考 /024
 - 一、对宪政基本内涵的定位 /024
 - 二、阐明国家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 /025
- 第二节 制定宪法性文件，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027
 - 一、《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027
 - 二、《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029
 - 三、《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030
 - 四、《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和《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自治宪法草案（修正稿）》 /031

- 第三节 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政治制度 /032
- 一、独创的民主政治制度——参议会制 /032
 - 二、创建政权新形式——“三三制” /035
 - 三、建立以选举为核心的民主制度 /042

第二章 陕甘宁边区刑事法制及创新

- 第一节 刑事立法新主张 /050
- 一、刑事立法的任务和特点 /050
 - 二、“轻刑”思想 /052
- 第二节 刑法原则新要求 /057
- 一、人人平等原则 /057
 - 二、区别对待原则 /059

第三章 陕甘宁边区土地立法及创新

- 第一节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土地政策 /062
- 第二节 土地立法新内容 /066
- 一、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 /066
 - 二、关于减租减息的规定 /067
 - 三、关于交租交息的规定 /069
 - 四、关于保障佃权 /071
- 第三节 和平土改新原则——“耕者有其田” /072

第四章 陕甘宁边区诉讼法制及创新

- 第一节 便民利民的诉讼指导思想 /080
- 第二节 保障人权的诉讼原则 /082
- 一、关于人身权的保障——反对逼供信 /082
 - 二、关于诉讼权的保障 /084
 - 三、关于审限制度的规定 /084

第三节 实行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 /085

一、法庭审判 /086

二、公审 /087

三、巡回审理和就地办案 088

第四节 人民司法的诉讼制度 /089

一、调解制度——民主专政思想的直接反映 /089

二、审级制度 /095

三、管辖制度 /097

四、陪审制度 /100

五、代理、辩护制度 /101

六、上诉制度 /103

七、死刑复核制度 /104

八、再审制度 /106

九、执行制度 /107

第五节 适当援用国民政府诉讼法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新要求 /110

第五章 陕甘宁边区婚姻家庭立法及创新

第一节 妇女解放——婚姻家庭立法的本旨 /114

第二节 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立法原则 /115

第三节 婚姻家庭立法新变化 /122

一、结婚规定的新变化 /122

二、离婚规定的具体化 /124

三、婚姻与子女关系规定的新内容 /125

四、婚姻与财产关系的新规定 /126

五、抗属婚姻的处理 /127

第四节 社会变革与稳定的协调——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129

一、关于买卖婚姻 /129

二、关于订婚 /130

三、关于边区婚姻判例 /131

第六章 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的现实启示 /136

第一节 对现代民主和谐社会构建的启示 /136

- 一、构建和谐社会的实现前提——反帝反封建 /137
- 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和司法实践 /139
- 三、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146
- 四、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点——共产党的领导 /149
- 五、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保障——廉政法制的构建 /152
- 六、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作风——调查研究、实事求是 /156
- 七、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159

第二节 适当援用国民政府法律的现实启示 /161

- 一、边区政府同意援用国民政府法令的表现 /161
- 二、边区政府援用国民政府法令的原则 /162
- 三、边区政府援用国民政府法令的政治基础和历史背景 /164
- 四、边区政府援用国民政府法令差异性分析 /167
- 五、边区政府援用国民政府法令的现实启示——“一国两制”模式的选择 /171

第三节 司法独立与党的领导——党法关系的思考 /183

- 一、司法独立——司法公正的制度保证 /183
- 二、党的领导——司法活动的政治保障 /187
- 三、党法关系的处理 /189

第四节 民主政治对法制建设起着基础作用 /203

- 一、民主是法制（治）的基础，法制（治）是民主的保证 /203
- 二、民主政治是法制的政治基础 /204

代结语 结论及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220

- 一、研究结论 /220
- 二、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204

参考文献 /222

后 记 /229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制定并颁布实施了大量的法律法规，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进行了法制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的实践，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法制实践，也是整个中国革命与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 在革命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法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制理论，其体现出来的法制思想、法律制度、指导原则和方针政策^[2]，既不同于苏俄^[3]，也有别于苏区，更不同于国民政府。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重温陕甘宁边区的法制理论与实践，总结陕甘宁边区法制成就与经验，是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的。

[1] 陕甘宁边区横跨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三个历史阶段，形成了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政权三种政权模式。因此，陕甘宁边区包括了三种政权模式下的法律制度。本书研究主要集中在抗日民主政权法制建设及创新方面，也兼或涉及到工农民主政权和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及创新。

[2] 列宁指出“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我们党的决议是不完全的法律。”中共中央编译局编《列宁全集（第二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0页。在战争环境下，在法律制度不完备或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的某些时候，基于与边区法制性质及内容的相近性，党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也就具有了法律效力。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15页。此外，习惯在某些时候也成为边区法制的一种渊源。如1943年9月1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的《关于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第2条规定“典当时效的处理，有约定者从其约定，无约定者，从民间习惯。”1944年3月20日公布的《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少数民族婚姻，在遵照本条例原则下，得尊重其习惯法。”参见艾绍润主编《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83页、第228页。

[3] 苏俄是“苏维埃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简称。1917年11月7日，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获得胜利，成立了苏维埃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22年12月30日，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外高加索联邦（包括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四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同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简称苏联。至此，苏俄成为历史名称。苏俄时期的主要领导人是列宁和斯大林。本书所述苏俄法制思想主要是苏俄时期列宁法制思想和苏联初期的斯大林法制思想。

（一）有利于加深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中国法制建设中重要意义的认识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观点、方法为指导，必须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作出新的创造。离开对边区法制经验教训的研究和总结，离开中国的国情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就不可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二）有利于发掘对当代中国法制建设有重要作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思想理论、指导原则和方针政策

陕甘宁边区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借鉴、援用、继承苏俄、国民政府和苏区的法制思想，形成了许多适合边区实际的独特的立法思想、法律制度、指导原则和方针政策，如保障人权的立法思想；司法调解的诉讼制度；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原则；依靠群众的立法方法；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等等，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这些都是需要继承和发扬的法制经验和优良传统。

（三）有利于更好地把握法治发展的路径，指导现实需要

党的“十七大”提出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这一理论决策早在边区就有所体现。研究边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背景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制理论，继承和发展边区法制建设的优良传统，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第二节 关于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综述

一、关于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如果不属于填补空白性质的研究，社会科学著作一般应当立足于既有研究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才能将研究推向深入。因此，研究工作的起点应当是对研究现状的了解和掌握。这一工作旨在使研究者获知研究现状的具体信息，了解研究对象何处问题已解决，何处并未涉及尚需深入研究。在中国法制史和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陕甘宁边区史的研究备受重视，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界对边区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据不完全统计，近30年来，共出版专门研究边区的学术专著5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其中，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是边区史研究的高峰期，大约70%的论著出版或发表在这一时期，其中，研究重点和

资料整理都主要集中在抗日战争时期,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政治史和经济史两个方面,其中不少都涉及边区法制建设。在边区法制研究中也涌现出了一批代表人物,如张希坡、韩延龙、杨永华、张文显、付子堂、徐显明、何勤华、郭道晖、张晋藩、李忠全、侯欣一、汪世荣、黄正林、肖周录、段秋关等。

具体到本书的研究,作者梳理了自1979年到2011年“中国期刊网”中以“陕甘宁边区法制”为“篇名”的文章,为5篇;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背景下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为“篇名”的文章,为0篇。而对边区法制建设中所涉及的相关专门法制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则较多,而且专门研究某一领导人的相关法制思想居多,如边区的宪法思想,在检索中有20多篇,且多为毛泽东宪法思想研究。有关边区的土地立法,在检索中有8篇。有关边区人权保障立法,在检索中有13篇。有关边区刑法思想在检索中有17篇且主要是毛泽东刑法思想研究。以边区廉政法制建设为篇名的文章相对较少,仅检索到3篇。有关边区诉讼制度的研究文章在检索中也较缺乏,仅检索到2篇。有关司法调解工作的研究较为充分,检索到的相关文章较多。有关边区婚姻制度的研究文章也比较多,在检索中有20多篇。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中国期刊网”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学术论文库,但因为其检索范围的限制,如各种以书代刊的出版物等并不收录,仍存在资料的疏漏。为弥补这一疏漏,作者在实际研究中将进行更大范围的检索。另外,在一些法制史教科书及专著中,也多少涉及一些相关研究。

(二) 国外研究现状

从国外研究现状来看,研究成果的形式一般是国内外记者、友人的访问记、观感、通讯报道等,代表性著作有《西行漫记》、《续西行漫记》、《中国未完成的革命》、《红色中国的挑战》、《中国的惊雷》等。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世界性的“延安研究”、“陕甘宁边区研究”形成了高潮。据不完全统计,研究人员有四五千之众,研究机构有200余所,研究成果如美国哈佛大学马克·塞尔登著的《革命中国的延安道路》、美国华盛顿大学马克·西顿教授出版的《延安的道路》、美国哈佛大学政治学与国际事务教授罗斯·特里尔著的《毛泽东传》等。上述研究成果多以纪实的手法描述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革命的发展历程以及老一辈革命家的革命生涯与历史贡献。其中不乏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描述,但都非常零散,没有形成系统、整体的论述,只对边区法制创新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研究现状评析

（一）相关著作研究

关于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研究，就目前所搜集的相关资料来看，有一些研究成果，其中有一部分是大学法制史教材。如张晋藩、王立民、赵坤坡、周子良、徐永康、郑秦、曾宪义等主编的《中国法制史》，这些法制史教材对于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的论述相当少，研究的重复性也很大。另外如张希坡、韩延龙主编的《中国革命法制史》，对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解放区人民政权时期的宪法、政权机构及其组织法、选举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土地法、劳动法及婚姻法的创制思想、制定、实施及变化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其中也涉及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问题，但相对零散而且不全面。杨永华主编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对陕甘宁边区政府和法制建设，边区宪法、选举法、政权组织法，边区诉讼立法、诉讼制度、调解制度、狱政监所制度等进行了专门研究，其中有不少关于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问题的论述，是不可多得的研究文献，对本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宋金寿、李忠全编著的《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结合边区的历史特点，通过翔实的史料，对边区政权建设史进行研究，并将研究分为三段，即苏维埃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政权，认为这三个阶段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尤其在抗日民主政权时期，边区积极建设民主的模范政权，设置参议会，颁布宪法性文件，进行民主选举，实施“三三制”，实行精兵简政，推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等。同时，总结了边区政权建设的基本经验和体现出来的好的思想和作风，如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精兵简政，提高政府工作的效能；密切联系群众，依靠工农劳苦大众；坚持与党外人士的民主合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发扬民主，反对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作风等。书中对边区法制建设及创新多有论及。蓝全普编著的《解放区法规概要》，对陕甘宁边区颁布的诸如国家法、刑法、土地法、婚姻法、劳动法、诉讼法、经济法等一些重要法规作了论述。

这些教材和专著在研究的方法上，都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为指导，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对研究的对象进行定性，即根据地法律制度是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并着重从根据地法制的性质、特点及历史意义角度正面地对根据地的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的归纳与考察，在此基础上揭示根据地法律制度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区别；在研究思路，始终将根据地的法制作作为共产党获取政权的手段和工具来看待，将根据地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同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紧密联系在一起

来考察。如在阐释陕甘宁边区法律制度与苏区法律制度的异同时,其基本观点是由于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对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所致,即在苏维埃时期,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建立工农民主政权是共产党的基本政策,到了抗日战争时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战,建立爱国统一战线成为共产党的基本政策。正是基于政策的调整,导致了两者法律制度上的差异。这些教材和专著将原本零散的史料系统化、清晰化,将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和大致规律进行了梳理,为进一步深化对根据地法律史的研究提供了可能,也为进一步深化陕甘宁边区法制研究奠定了基础。不过,这些研究的重复性比较大,研究角度基本上是单向度的,研究过多强调法律同政治间的关系,大都没有提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边区法制创新的理论根源,也没有将当时边区的法律制度置于国民党法律制度这一大背景下去考察和分析,进行有深度的比较,更缺乏从整体上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背景下的边区法制创新进行专门研究。^[1]

(二) 相关论文研究

1. 综合研究

从综合方面对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及创新有所论述和涉及的论文主要有:杨永华的《延安时代的法制理论与实践》。该文从毛泽东指导陕甘宁边区政府由工农民主法制向抗日民主法制的转变、确立了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贯彻司法统一战线,正确适用国民党政府的法律三个方面,阐述了在延安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在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和气势磅礴的解放战争中,运筹帷幄,决胜千里。其法制理论与实践,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2];郝琦、宇赟的《略论延安时期的法制建设》。该文认为,延安时期是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辉煌时期,其法制建设虽然从内容到形式上带有明显的农村和战争的特点,但总体上特色鲜明,内容丰富,构造协调,体系科学。这一时期所创制出来的法律法规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具有直接的历史渊源关系。所体现出来的法制思想、路线、原则、方针、作风和内容,对于今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直接的借鉴作用。文章首先对延安时期法制建设的基本概况进行了介绍,然后从实事求是的法制思想、依靠群众的法制路线、保障民主的法制原则、依据政策的法制方针、求实创新的法制作风和反帝反封建的法制内容等六个方面阐述了延安时期法律建设的基本精神^[3];蔡永民的《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建设》。该文

[1] 侯欣一:《试论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研究》,载《法学家》2008年第3期。

[2] 杨永华:《延安时代的法制理论与实践》,载《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6年第3期。

[3] 郝琦、宇赟:《略论延安时期的法制建设》,载《广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认为,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是中国共产党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所做的重要工作之一。各抗日民主政权在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总方针的指引下,紧紧围绕抗战主题,在政权建设、土地与债务立法、刑事立法、婚姻劳动立法以及司法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建设工作,初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的法律体系,为抗日战争的胜利提供了法律保障,其意义深远而重大。文章首先从政权建设、土地和债务立法、刑事立法、婚姻立法、劳动立法、司法制度等六个方面对各根据地的抗日民主政权在建立健全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方面所进行的一系列创造性的工作进行介绍,在总结这一时期的法制建设具有的三大特点的基础上,论述了法制建设的历史和现实意义^[4];徐增满的《延安时期法制建设的概况及其主旨》。该文通过对延安时期的立法状况、司法制度进行回顾和分析研究,从整体上对延安时期的法制建设作出了概括性的评价。认为深刻阐发延安时期的法制建设的潜在内涵,系统总结其经验教训,准确揭示其当代意义,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着重要的作用^[5];王艳芳的《边区法制建设浅论》。该文认为,抗战时期,各抗日民主政权顺应民族解放战争的需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理论为指导,建立了切合国情的抗日民主法制,制定了宪法性文件,强调在司法实践中坚持群众路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轻刑重罚教育、健全民主、保障人权及努力发展经济、正确调节各阶级之间利益等原则,对抗日战争的胜利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也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6];侯欣一的《试论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研究》。该文从根据地法制概括、以往研究的回顾、价值和意义以及几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四个方面强调了加强根据地法律制度研究不仅可以加深对现实法制的了解,为新中国法制建设提供必要的智识和本土资源,也有助于处理好政策与法律、社会转型与法制、法制建设与民众的关系等热点问题^[7];杨永华、段秋关的《统一战线中的法律问题——边区法制史料的新发现》。该文从关于援用国民党政府法律、对地主资本家个人权利的法律保护、关于“和平土改”的政策法令和边区法制建设中的统一战线工作四个方面论述了抗日民主政权法制基本原则的形成过程与主要特点,对中国共产党和边区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建立和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努力给予了充分肯定^[8];杨永

[4] 蔡永民:《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建设》,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3期。

[5] 徐增满:《延安时期法制建设的概况及其主旨》,载《延安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6] 王艳芳:《边区法制建设浅论》,载《党史文苑》2004年第8期。

[7] 侯欣一:《试论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研究》,载《法学家》2008年第3期。

[8] 杨永华、段秋关:《统一战线中的法律问题——边区法制史料的新发现》,载《中国法学》1989年第5期。

华、方克勤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中贯彻统一战线政策的几个问题》。该文认为，作为边区司法建设的指导思想，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司法工作中得到了良好的贯彻与执行，但仍有许多问题存在，对这些在司法工作中出现的与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相关的问题进行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9]。

2. 专门领域研究

相对来说，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所涉及的原则或特点和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中有关宪政思想、土地立法、人权保障、诉讼制度、婚姻家庭立法、刑法思想、廉政法制建设、司法工作调解制度等专门领域研究则得到了较多学者的青睐。

（1）原则或特点方面的研究

关于陕甘宁边区法制创新所涉及的原则或特点的文章主要有：韩延龙、常兆儒的《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原则初探》。该文认为，根据地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它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说同中国革命和根据地实际情况的紧密结合，在法制建设中贯彻了许多基本原则，如始终不渝地以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总任务为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最终目的，并为此而进行持续不断的斗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围绕并服务于人民革命战争的需要原则；积极推进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努力把落后的农村改造成先进的巩固的革命阵地的原则等^[10]。杨永华、王天木和段秋关的《论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的原则》。该文认为，陕甘宁边区的抗日民主法制，是在党中央和毛泽东的直接领导下，由林伯渠、董必武、谢觉哉、李维汉等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亲自主持，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并使之与边区的实际相结合而建立起来的。该文通过翔实的史料，全面论述了陕甘宁边区在法制建设中贯彻人民民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等原则，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至今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11]；张侄仁、曾明浩的《试论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政权人民民主法制的特点和经验》。该文首先从民主宪政活动和宪法性文献、土地立法、刑事立法、婚姻立法、民商和经济立法、行政立法及司法和诉讼制度等七个方面考察了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政权法制建设的内容，然后总结了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政权人民民主法制建设的特点，认为这些特点具体表

[9] 杨永华、方克勤：《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中贯彻统一战线政策的几个问题》，载《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4年第4期。

[10] 韩延龙、常兆儒：《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原则初探》，载中国法律史学会主编：《法律史论丛》（第3辑），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251—262页。

[11] 杨永华、王天木、段秋关：《论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的原则》，载《法学研究》1984年第5期。